

# 《舉報與舉報人保護政策》

修訂版本:00000001 2025 年 11 月 3 日

#### 1. 目的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附錄 A 所列出的子公司與關係企業(統稱「**Crown-科朗**」)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道德商業實踐與公司治理。因此,Crown-科朗要求其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遵守高標準的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並遵守所有適用於 Crown-科朗營運的法律、法規與政策。

本《舉報與舉報人保護政策》(以下稱「本政策」) 之目的:

- 鼓勵舉報與 Crown-科朗相關的涉嫌或實際發生、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
- 協助遏止不當行為;
- 確保根據本政策舉報不當行為之任何人都能安全、保密地進行舉報,並確信他們將受到保護與支持;
- 提供關於接收、處理與調查舉報事項的架構透明度;
- 支持 Crown-科朗的價值觀與《行為準則》;
- 支持 Crown-科朗的長期永續發展與聲譽;以及
- 履行 Crown-科朗的法律與法規義務。

#### 全球員工須知

本政策旨在為 Crown-科朗之內部舉報不道德或非法行為提供全球性架構。然而,Crown-科朗意識到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與實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除了本全球政策外,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另有與舉報相關的當地政策(請參閱第12節,瞭解各國或地區的具體政策)。若本政策對舉報人提供的保護比當地法律、慣例及/或當地政策更多,則 Crown-科朗與 Crown-科朗員工須遵守本政策;反之,若適用之當地法律、慣例及/或當地政策提供更多保護,則 Crown-科朗與 Crown-科朗員工須遵守當地法律、慣例及/或當地政策提供更多保護,則 Crown-科朗與 Crown-科朗員工須遵守當地法律、慣例及/或當地政策。本全球政策的適用範圍僅限於當地法律與法規允許之範圍。

本政策是協助並鼓勵人員善意舉報其認為根據本政策屬於「應舉報行為」之任何行為的工具。Crown-科朗 鼓勵其員工與非員工,若察覺可能存在「應舉報行為」,應有信心勇於發聲。

### 2. 本政策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 Crown-科朗員工 - 包括正式、兼職、定期或臨時員工、實習生、外派人員、董事、高階主管以及臨時工 - (以下各稱為「學報人」)。如果第三方(例如承包商、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根據本政策,出於善意舉報其認為符合「應舉報行為」之情況時,他們亦將被視為本政策下的「舉報人」。

# 3. 何謂舉報?

當舉報人對涉嫌或實際的行為或活動,基於善意的關切或合理的信念而進行舉報時,即構成「舉報」。舉報的對象是舉報人相信該行為或活動屬於:

- 非法;
- 不道德;
- 違反 Crown-科朗的政策,包括《行為準則》;或
- 對工作場所造成危險。

上述每一項行為或活動,在本政策中皆統稱為「應舉報行為」。舉報不適用於員工關於自身雇傭狀況的個人投訴,除非該員工基於善意的關切或合理信念,認為 Crown-科朗或代表 Crown-科朗進行的行為或活動構成「應舉報行為」。Crown-科朗已制定單獨的程序來處理員工對其個人雇傭情況的申訴。不屬於本政策涵蓋範圍的個人申訴範例包括:

- Crown-科朗員工與另一名 Crown-科朗員工之間的衝突;
- 關於 Crown-科朗雇傭條款之決定;
- 關於 Crown-科朗員工晉升或調職之決定;
- 關於處理或解決職場申訴之決定;
- 關於紀律處分之決定;或
- 關於終止 Crown-科朗員工雇傭關係之決定。

若個人投訴是由於 Crown-科朗員工對「應舉報行為」提出疑慮所引起,則該情況將納入本政策的涵蓋範圍。

### 4. 應舉報行為與活動範例

鼓勵舉報人舉報的「應舉報行為」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盗竊或詐欺;
- 暴力威脅;
- 歧視、騷擾或霸凌;
- 藥物或酒精濫用;
- 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爲;
- 安全、健康或環境的違規或危害;
- 不當使用機密資訊;
- 偽造公司記錄;
- 賄賂、回扣或接受贈與;
- 涉及 Crown-科朗利益衝突;
- 不正確的財務報告;
- 洗錢;
- 實際或潛在違反 Crown-科朗政策之行為,包括《行為準則》;
- 違反法律或法規;
- 侵犯人權;

- 可能損害 Crown-科朗利益或聲譽之行為或活動;及/或
- 濫用 Crown-科朗職位以謀取個人利益。

本清單並非列舉所有應舉報的「應舉報行為」類型。

#### 5. 如何進行舉報?

Crown-科朗將一直繼續為員工以及承包商、經銷商及供應商等第三方推行「開放政策」。如果員工意識到任何「應舉報行為」,我們鼓勵員工向他們的主管、經理、人力資源部門或合規與道德部門提出疑慮。同樣,Crown-科朗鼓勵第三方與其在 Crown-科朗的聯絡人保持開放且誠實的對話,並討論他們認為在與 Crown-科朗往來時不適當的任何行為。

Crown-科朗也瞭解,在某些情況下,使用「開放政策」可能會讓人感到不舒服或不適當。因此,我們提供Connect with Crown (www.connectwithcrown.com),供員工與第三方進行保密舉報,並且在需要時可匿名舉報「應舉報行為」。Connect with Crown 由第三方專線供應商 Navex/EthicsPoint 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

即使是匿名舉報,仍將受到本政策與適用法規保護。

#### 6. 調查潛在不當行為

根據本政策提出的事項將得到認真對待,並以最嚴謹的敏感態度處理。所有事項將依據相關的支持程序,以 公平、客觀的方式及時處理。所有舉報將由適當的 Crown-科朗人員進行評估與審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並確保任何調查均以專業且保密的方式進行。

若 Crown-科朗認為適當或法律有要求,將向舉報人提供關於調查進度、結果,及/或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之回饋,同時考量被指控者的私隱。在 Crown-科朗認為或在適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通知被指控者。

若舉報人未提供姓名,Crown-科朗將按照舉報人透露其身份的方式,根據本政策評估提出之舉報內容,並 盡可能在現有情況下展開調查。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訊,調查可能無法進行;此外,若 Crown-科朗不 知道舉報人身份,可能較難提供同等程度的支援。

# 7. 舉報人保護

Crown-科朗承諾確保密性,並保護與尊重舉報人之權利,確保任何基於合理理由進行報告的舉報人受到公平對待,且不會遭受任何報復。

#### 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與保密性

若舉報人希望匿名舉報,可透過 Connect with Crown (<u>www.connectwithcrown.com</u>) 進行,該平台旨在保護 舉報人的匿名性。在調查期間,可能會聯絡並約談被認為能夠提供與正在調查的「應舉報行為」相關資訊的 人員。因此,舉報人應理解,Crown-科朗人員可能會在不知道其身份的情況下與其聯絡。無論如何,嚴禁 對善意舉報或參與不當行為調查之人員進行報復。

即使舉報人未要求匿名,Crown-科朗仍會在可能範圍內採取措施,保護舉報人的保密性。例如:舉報事項 將由具備適當資格且經正式任命的調查人員監督與調查;所有與舉報或調查相關的檔案與記錄均將以安全且 保密之方式儲存。

然而,在實務方面,其他人仍可能僅憑舉報內容本身推測出舉報人身份,這超出 Crown-科朗的控制範圍。

#### 防止報復

對於善意舉報「應舉報行為」或配合調查之人員,任何形式的報復將不會被容忍。只要舉報人是基於善意進行舉報,Crown-科朗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及配合調查的人員免於遭受報復,一旦發現任何此類報復行為,Crown-科朗將採取適當行動。善意舉報是指舉報之目的在於誠實提出關切,以便相關疑慮得到解決,而非出於某些不正當動機。報復的形式包括:解僱、降職、騷擾、歧視、紀律處分、偏見、威脅,或因提出舉報或配合調查「應舉報行為」而遭受的其他不利對待。

任何報復行為都是嚴重違法行為,並將導致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終止雇傭關係。若舉報人或協助調查「應舉報行為」的人認為個人因本政策下根據合理理由之舉報而遭受或曾遭受報復,應立即聯絡第 10 節所列的 Crown-科朗聯絡人。

#### 資料保護

在執行本政策過程所收集之任何個人資訊,將依照適用之私隱權政策、法律及相關規範進行處理與保護。

### 8. 員工對潛在不當行為之義務

任何 Crown-科朗員工若基於善意,對涉嫌或實際發生的「應舉報行為」有所疑慮,皆鼓勵應立即並毫不遲疑地透過第 5 節所述方式進行舉報。根據適用法律,若有員工故意或蓄意未予舉報,可能面臨紀律處分。

# 9. 調查結果與處理程序

如果調查發現存在違反法律、Crown-科朗價值觀或政策之行為,可能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此類處分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解除或暫停涉案人員之聘用或任用關係。若調查發現涉嫌或實際違法行為,Crown-科朗可將該事項移交相關法律機關,包括執法部門。

# 10.政策與舉報相關資訊聯絡方式

在舉報「應舉報行為」之前或之後,舉報人皆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更多有關本政策、其運作方式及舉報人相關資訊:

透過 Connect with Crown (Crown-科朗專線) (www.connectwithcrown.com);

傳送電郵至 compliance@crown.com;

透過電話或電郵直接聯絡 Crown-科朗首席合規主管、Crown-科朗區域合規人員(聯絡資訊請參閱 Crown-科朗內部網路合規與道德規範頁面 (如有))或人力資源部門。

# 11.政策審查

本政策將進行定期審查並更新。

# 12. 參考資料

- 歐盟舉報人保護政策
- 澳洲 HR-01-20 舉報人政策

### 13. 修訂記錄

修訂版本	修訂摘要
1.0	政策首次發布 - 2025 年 11 月 3 日

# 14. 授權

#### 撰寫人:

姓名: Sara B. Corona	職稱:副總裁暨首席合規主管
<sup>簽名:</sup> Sa~Cow~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 核准人:

姓名: John E. Tate	職稱:資深副總裁
<sup>簽名:</sup> gretat	日期:2025年11月3日

#### 附錄 A

####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的關係企業與子公司

**ID CASTINGS LLC** 

CROWN EQUIPMENT PTY LTD.

CROWN HANDLING NV

CROWN LIFT TRUCKS DO BRASIL - COMÉRCIO DE EMPILHADEIRAS LTDA

CROWN EQUIPMENT (SUZHOU) CO LTD

CROWN LIFT TRUCKS COMMERCIAL (SHANGHAI) CO LTD

CROWN GABELSTAPLER GMBH & CO KG

CROWN LIFT TRUCKS HONG KONG, LTD

CROWN LIFT TRUCKS S.R.L.

CROWN EQUIPMENT SDN BHD

INDUSTRIAS MONTACARGAS S. DE R.L. DE C.V.

CROWN INTERN TRANSPORT B.V.

**CROWN EQUIPMENT LIMITED** 

CROWN LIFT TRUCKS PHILIPPINES CORP.

CROWN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

CROWN EQUIPMENT KOREA CO., LTD.

CROWN LIFT TRUCKS, S.L.

CROWN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CROWN LIFT TRUCKS LIMITED

CROWN EQUIP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ROWN LIFT TRUCKS ULC

CROWN LIFT TRUCKS S.R.O.

本《舉報與舉報人保護政策》應視為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政策,並應視為各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向其各自員工發佈之政策。